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ETF
基金主代码		15954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36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1,973,623.5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①基金场内简称：红利低波ETF华夏

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本基金分别于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第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同期标的指数累计报酬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0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上表中“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基准日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同期标的指数累计报酬率的收益金额，本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计算收益金额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③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11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对于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分红款，本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2026年9月16日将现金红利款项划付给结算参与机构，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时间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2 本基金将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

3.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9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REIT（场内简称：华夏越秀高速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20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5.692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28,883,170.4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本次分红比例	99.992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8,881,000.00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公募REITs份额）	0.962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2次分红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8,881,000.00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925%。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11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14日（场内）	2026年9月1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16日（场内）	2026年9月15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2026年9月15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1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一小时，于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起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基金管理人计算年度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

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收购不动产项目所支付的现金净额，包括收购不动产项目所支付的对价抵减收购日取得的项目公司货币资金；期初现金余额；金融资产相关调整；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当期资本性支出；当期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以及对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预留不可预见费用、期末负债。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6年4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可供分配金额为28,881,597.56元。

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28,883,170.48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1,572.92元，以及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的可供分配金额28,881,597.56元。

（4）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不动产基金。不动产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通过持有其全部份额取得不动产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者经营权利，以获取不动产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本基金与投资股票或者债券等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投资不动产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作为特许经营权类产品，随着运营年限的增长，剩余期限内如本基金未扩募新资产，则已持有资产的账面价值逐年降低，进而导致基金净值逐渐降低甚至趋于零。本基金还存在因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上涨导致IRR为0甚至亏损的风险（不动产项目能够产生的可供分配金额存在上限，基金交易价格上涨过高将导致全周期IRR下降为0甚至出现本金亏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基金名称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指数通告，自2026年9月14日起，“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指数”将更名为“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红利指数”，指数编算方法和指数代码维持不变。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据此变更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标的指数名称和基金名称，并相应修订两只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内容自2026年9月14日起生效。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基金标的指数及基金名称变更

自2026年9月14日起，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指数”更名为“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红利指数”，基金全称、基金简称及基金场内扩位证券简称相应变更如下，基金代码及其他简称保持不变。

基金代码/主代码	更名前基金名称及简称	更名后基金名称及简称
159726	基金全称：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ETF 基金场内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高股息ETF华夏	基金全称：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红利ETF 基金场内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红利ETF华夏
017610	基金全称：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全称：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二、业绩比较基准变更

自2026年9月14日起，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其业绩比较基准由“经估值汇率调整后的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指数收益率”变更为“经估值汇率调整后的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红利指数收益率”；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名为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其业绩比较基准由“经估值汇率调整后的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变更为“经估值汇率调整后的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红利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三、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本次更名事项相应修订了上述基金基金合同中基金名称、标的指数名称、业绩比较基准等相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将自2026年9月14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购。

信诺维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以及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重大关联方。信诺维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60元/股，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国泰海通证券、浦发银行、国信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信诺维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方式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信诺维	4,073	112,414.80
华夏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信诺维	2,098	57,904.80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网下	信诺维	4,073	112,414.80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信诺维	1,955	53,958.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6年10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22.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244,665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6%
实际回购金额	12,002.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90元/股-59.2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2.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36）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7月2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截至2026年9月7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44,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59.26元/股，最低价格为47.90元/股，回购均价为53.4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19,984.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36）。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文林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5,250,23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赵文林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46%。上述减持主体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由公司总经理张旭、财务总监余志亮、投资总监段淑丽认购的金鹰优选25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7,444股，占公司总股本0.17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9,666,940	100.00	257,422,275	99.1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244,665	0.86
股份总数	259,666,940	100.00	259,666,940	100.00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244,665股，均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本公告披露日的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出售，并在本公告披露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至9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chch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全佳奇

总经理：张旭

独立董事：梁文飞

财务总监：余志亮

董事会秘书：胡志毅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至9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chch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0-22028071

邮箱：ir@gch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6-061

物产中大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下午15:00-16:00在同花顺路演平台召开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物产中大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于9月4日下午15:00-16:00在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rs/）以网络在线交流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公司董事长、总裁、独立董事、董秘、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事先征集和网上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

1. 下半年展望，信用减值风险和存货减值风险后续压力大吗？

答：上半年，公司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已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客观的减值测试，并足额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相关风险已得到充分、及时的释放。展望下半年，公司将结合宏观环境变化及实际经营情况，持续动态跟踪客户信用状况及存货市场价值波动。后续公司将按既定会计政策，有序开展减值测试与计提工作。综合研判，预计下半年信用减值及存货减值风险压力总体处于合理区间，不会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分红确定性，提到多少？中期分红会体现吗？

答：根据《物产中大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公司2026—2028年度每年度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公司始终重视股东回报，积极践行稳健、可持续的分红政策。基于上半年经营成果及整体资金状况，公司将在统筹兼顾长远发展需求与股东即期回报的基础上，适时推动中期分红相关事宜。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后有序推进。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届时发布的正式公告为准。

3. 股权投资的科技类企业，主要是哪些企业？投资余额多少？哪些潜力较大？

答：公司紧扣国家战略与产业升级趋势，深度投资布局战新产业，重点聚焦泛科技核心赛道。主要围绕高端半导体、精密智能制造、电子新型材料等方向实施产业链布局，推动“项目投资+基金运作+生态赋能”立体化发展格局走深走实。截至2026年7月31日，累计参股投资布局新质生产力企业50余家，其中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近30家。今年上半年，已投资的具身智能机器人、高端PCB材料、半导体设备等领域部分项目完成IPO申报，持续卡位AI算力基础设施与国产替代的关键环节。

4. 在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加剧的背景下，公司供应链业务如何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保业务的敞口管理策略是什么？金属、能源等核心品类下半年价差走势对公司盈利影响如何判断？

答：在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加剧的背景下，商品的价格走势会对大宗贸易利润产生扰动和影响，公司是集原材料采购、产成品分销、库存管理、仓储物流、供应链金融等多种服务为一体的供应链集成服务商，充分发挥供应链集成服务优势，深化上游资源端合作，构建“产业集群+”终端服务体系，借助金融衍生品工具，完善风险管控手段，通过数字化工具实现对价格波动风险的多维度、动态化应对。公司已建立健全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风控机制和信息化系统，将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纳入年度全面预算，严格合规管理，规范开展授权审批、交易操作、资金使用。建立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信息系统，覆盖业务全流程，嵌入内控制度要求，实现“现期一体”管理。

下半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库存管理、头寸管理、授信管理、价格管理、套期保值等多重风控手段，遵循审慎稳健原则，以现货为基础对冲价格波动风险，通过供应链集成服务实现稳定的盈利。

5. 杭州聚新舟山基地当前的产能，预计后续的产能利用率释放节奏如何？

答：杭州聚新舟山基地分两期建设，总投资35亿元，预计2027年完全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2.7万吨金属新材料规模，预计年产值约100亿元。

一期项目（原生矿石加工）已于2025年11月投产，主要产能包括电池级硫酸镍15万吨/年、硫酸钴1.5万吨/年、电积镍板3.5万吨/年、电积钴板7000吨/年。2026年二季度纳入报表后，贡献营收11.70亿元、利润总额7500万元。

二期项目（废催化剂资源化利用）目前在建，预计2027年建成投产，规划产能包括资源化利用废催化剂10万吨/年、其他危废6万吨/年，新增五氧化二钒5000吨/年、钼酸3000吨/年，并配套240兆瓦时全钒液流储能电站。二期投产后，公司将形成“原生冶炼+危废再生”双线并举格局，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当前一期产能利用率正随下游需求逐步爬坡，具体节奏需关注后续相关数据披露。

6. 27年会继续回购股份注销吗？

答：公司会持续性推进股份回购注销等市值管理工作。

7. 怎么今年不半年分红了

答：公司将适时推动中期分红并进行信息披露。

8. 请问物产中大旗下金融服务翼；信泰保险是否投资有关于大宗商品、高端制造等相关行业，与集团母公司有协同性，在未来物产中大集团发展过程中，是否具备战略意义？

答：公司举办“险资入浙”走进杭州投资交流论坛，引领带动险资布局浙江优质资产项目并积极深化“保险+康养”战略合作，开展康养体验活动上百场。

9. 从1-6月的钢铁类大宗商品价格指数来看，降幅有所收窄，公司如何展望后续的钢材价格？

答：从上半年钢铁类大宗商品价格指数运行情况来看，钢材价格同比降幅逐步收窄，市场下行压力有所缓释。结合行业分析报告，展望后续钢材行情，钢材价格受宏观环境、地产基建终端需求、钢厂供给节奏、原料成本、出口变化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预计钢材市场大概率呈现宽幅震荡、供需弱平衡的格局。作为供应链集成服务商和国内钢材贸易头部企业，公司具备稳定的渠道资源和专业研判能力，拥有成熟的终端市场体量和价格管控能力，能够有效应对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10. 公司进出口业务持续稳健，“一带一路”相关业务持续拓展。想请教管理层，当前海外业务布局重点区域有哪些，后续海外业务在收入、利润端的增长目标？

答：公司积极推进全球化布局，海外业务网络已延伸至全球近100个国家和地区。2026年1—6月进出口总额（含转口）98.68亿美元，同比增长4.86%。“一带一路”国家贸易额55.67亿美元，同比增长8.76%。公司在越南、泰国、印尼、迪拜、阿联酋等“一带一路”重点区域深耕布局，本地化运营能力持续提升，业务韧劲持续增强，国际业务结构不断优化。下一步，将加快“走出去”步伐，持续巩固和发挥好核心产品、核心区域的竞争优势，深耕东南亚市场，加大非洲、中东等新兴市场的拓展力度。持续推进从“出口”向“出海”模式转型，构建全球化资源整合、本地化运营与跨境协同、国际物流运输与仓储服务等一体化布局，提升海外供应链服务能力与风险应对水平。

11. 公司能否介绍一下“物产中大舜富（安徽）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镁铝合金压铸结构件研发制造项目”？该项目建设对公司镁合金压铸业务布局产生怎样的影响？

答：物产中大舜富（安徽）镁业年产500万件镁铝合金压铸结构件项目总投资10亿元，位于安徽芜湖，具备从熔炼到检测的全流程车规级生产能力，建成达产后可年产500万件镁铝合金压铸结构件。该项目对公司镁合金压铸业务布局的影响主要有三点：一、突破产能瓶颈，锁定头部客户。新建基地有效突破原有产能限制，直接承接上汽集团、思格新能、联合动力等客户的扩产需求，为订单增长提供产能保障。二、加快镁合金业务培育。基于既有布局，与客户开展“以镁代铝”联合开发，目前多个项目已进入试样阶段，推动新材料应用落地。三、推动战略升级。产品覆盖新能源车、燃油车结构件及储能、通讯壳体，形成铝镁双线并进格局，助力公司向“轻量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升级。项目已采购12套大型压铸单元，规划产能将逐步释放，为业务增长奠定基础。

12. 请问：公司业绩稳定，分红尚可，却鲜见社保等机构投资者，为什么？

答：公司高管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目前正面向机构投资者等积极开展半年度业绩路演相关活动。

13. 上半年高端制造板块营收同比增长24.88%，利润占比30.45%，“两翼”利润合计占比已突破50%。高端制造高增长的可持续性如何？镁合金、新能源材料等新业务何时能贡献显著利润？是否有高端制造板块分拆上市的可行性研究，目前有无实质性进展？

答：一、高端制造高增长具备可持续性：政策端，国家扶持新质生产力，浙江推进“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需求端，国内新能源汽车、储能、AI应用快速发展，出口结构向高端化演进，内外需共振提供增量空间；创新端，“十四五”期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超30%，通过并购整合实现“供应链赋能产业、产业反哺供应链”的良性循环，持续培育新增长点。

二、镁合金、新能源材料何时贡献显著利润。相关产业已按战略稳步推进，部分已开始贡献利润：柒鑫公司原镁产能居国内第一梯队；聚新公司（新能源材料）二季度并表即实现正向利润贡献，核心产品涵盖电池级硫酸镍、硫酸钴、电积镍等，整合效果良好。后续随产能爬坡及下游市场拓展，将逐步提质增效。

三、高端制造分拆上市可行性及进展。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在新三板挂牌（875009），2026年4月转入创新层，为后续资本运作奠定基础。其他高端制造板块公司目前暂无分拆上市计划。

14. 南太湖电力过去的毛利率明显高于公司热电联产业务，并表后对公司热电联产业务的毛利率提升情况如何？

答：南太湖电力是浙江省内成熟运营的热电联产企业，为湖州南浔区域唯一公共热源点，具备稳健的盈利能力。2026年上半年，南太湖电力并表后，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热电联产板块的盈利来源，对板块整体毛利率形成正向支撑。后续公司将持续深化产业协同，推动热电联产业务规模与经营效益同步提升。

15. 高端制造板块：当前在建产能落地后，预计将带来怎样的业绩增量？后续资本开支规划、重点投向是什么？中长期视角下，板块利润占比目标及提升路径？

答：一、在建产能落地后的业绩增量主要在建项目包括：线缆马高基地预计2027年投产，新增年产能80亿至100亿元；聚新舟山基地一期已投产，二期预计2027年建成，完全达产后形成年产32.7万吨金属新材料规模，年产值约100亿元。上述项目达产后将形成显著规模贡献，成为业绩增长的重要